



宪法论文选

中国法学会编

法律出版社

宪法论文选

中国法学会编

法律出版社

宪 法 论 文 选

中国法学会编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张家口地区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9.125印张 233,000字

1983年9月第一版 1983年9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30,000

书号6004·670 定价1.05元

目 录

加强宪法理论的研究

——在全国新宪法理论讨论会上的讲话

.....张友渔 (1)

认真学习 积极宣传新宪法

——在全国新宪法理论讨论会上的讲话

.....王仲方 (17)

论新宪法的社会主义性质.....周 方 (20)

略论我国宪法指导思想的历史发展.....黄方敬 廉希圣 (30)

试论新宪法的特点.....于 炜 (39)

我国宪法的历史发展.....董成美 (51)

开创法学研究新局面的强大武器

——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体会

.....王叔文 (62)

完善社会主义民主的形式 促进社会主义民主

的发展.....何华辉 (75)

新宪法与建设高度社会主义民主.....谷春德 (86)

新宪法标志着社会主义民主的新发展.....谢士文 (97)

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林景仁 (106)

新宪法确立了在党领导下以法治国的重要原则

.....于浩成 (119)

论新宪法对知识分子地位和作用的保障.....张学春 (128)

论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吴 杰 徐秀义 (134)

试论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辩证关系

.....周新铭 陈为典 (142)

实行新宪法 充分发挥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

优越性……………金 平 (151)

利用外资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根本规范

……………廖延豹 (156)

新宪法与精神文明建设……………赵震江 (162)

论新宪法与改革……………张尚鹗 (177)

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重大改革……………王向明 (183)

质询权简论……………王德祥 (195)

论新宪法与经济立法……………李葆义 (201)

论我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发展……………刘树栋 (210)

试论新宪法关于民族立法的基本原则

……………买买提·玉素甫 (227)

国外审计制度的概况和我国宪法关于审计制度

的规定……………王礼明 陈兴波 (236)

独立行使审判权是新宪法赋予人民法院的

光荣职责……………袁 英 (242)

新宪法与司法行政……………史焕章 李炳侯 (253)

论党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刘恒选 李文芳 薛恩勤 (259)

试论我国宪法实施的保障……………李全德 (265)

论宪法的稳定与实施……………马振明 罗豪才 甘藏春 (272)

编后说明…………… (285)

加强宪法理论的研究

——在全国新宪法理论讨论会上的讲话

张友渔

同志们！今天本来应该由杨老（杨秀峰名誉会长）讲话，杨老让我来讲。大家正在讨论和研究新宪法，我讲几点意见供大家参考。

第一点，这次新宪法理论讨论会是很重要的一个会，开得很及时、很必要。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处理国家大事的总章程。毛泽东同志讲过：“一个团体要有一个章程，一个国家也要有一个章程，宪法就是一个总章程，是根本大法”。（《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129页）全国公民都要根据宪法办事。毛泽东同志讲：宪法“使全国人民有一条清楚的轨道，使全国人民感到有一条清楚的明确的和正确的道路可走”。（《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129页）近代国家没有哪个国家不要宪法。当然，国家的性质不同，所制定的宪法的性质也不同，但总得有一个宪法。

我国建国以来，有过四部宪法。（还不算起过宪法作用的《共同纲领》，也不算林彪搞的那个未经正式通过的草案）在这四部宪法中，一九五四年宪法是比较好的，是适合当时情况的很正确的一部宪法。但随着社会的发展，政治经济情况的变化，一九五四年宪法的条文，有些是过时了。比如第五条规定，生产资料所有制有四种，现在只有两种。当然，现在仍有个体经济。但资本家所有制是没有了。第十条规定，“国家依照法律保护资本家的生产资料所有权和其他资本的所有权”，现在也不适用了。

所以说，有些内容过时了。但大部分规定是正确的，现在还可以用。1982年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新宪法，即以一九五四年宪法为基础，而将其过时的部分修改了。

修改一九五四年宪法的工作，在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本来就应进行。但一九七五年宪法没有把一九五四年宪法改好，而是改坏了。一九七五年宪法完全是从“左”的错误思想出发，有些东西看来好象很革命，实际上是破坏革命的，并且有“四人帮”篡党夺权的反革命影响。一九七五年宪法应该说是很不好的一部宪法。

一九七八年宪法对一九七五年宪法有所修改，但正如叶帅讲过的，由于当时的历史条件，还不可能总结过去的经验，还不可能彻底清除“左”的影响。一九七八年宪法还保存了一九七五年宪法“左”的错误的东西，所以，它本身就有缺点，加以从一九七八年到现在，特别是从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政治形势和社会情况，有了很大的发展、变化。十一届六中全会又对三十多年来的历史经验作了总结，许多问题弄清楚了。这些都是一九七八年宪法不能表现的。一方面，一九七八年宪法本身有“左”的影响，有缺点。另一方面，现在已经有了许多当时宪法不可能有的东西，或者当时宪法上有而现在业已过时了的东西。所以一九七八年宪法需要修改。

新宪法是在一九五四年宪法的基础上来修改一九七八年宪法，是根据十一届三中全会的精神、六中全会的决议和党的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文件来修改一九七八年宪法。所以，它是很好的一部宪法，是四部宪法中最好的一部。

新宪法的指导思想是四项基本原则，它是在四项基本原则指导之下从实际出发制定的，不是空想的，是完全适应我国的实际情况，完全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的历史时期的需要的。就是说，它是一部社会主义的宪法，但不是一般的社会主义，而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正如邓小平同志讲的：“要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个中国特点，又不是一般

的中国特点，而是适应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这个新的历史时期的特点的。因此，它能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起很大的帮助、支持、推动、巩固和保证的作用。这可以从两方面加以说明。一方面，宪法内容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把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方针、政策、具体措施上升为代表国家意志的法律规定。另一方面，我们的新宪法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一部宪法。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是帮助、支持、推动、巩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必要手段。胡耀邦同志在党的十二大报告中讲：“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都要靠继续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来保证和支持”，并且要“使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这就是说，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无论是物质文明建设也好，还是精神文明建设也好，都离不开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而我们这部新宪法，在这方面有很大的作用。正如胡耀邦同志讲的：“这部宪法的通过，将使我国社会主义民主的发展和法制建设进入一个新的阶段。”所以，从这两方面来说，这部新宪法大大有助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

毛泽东同志在讲一九五四年宪法时说过：“是不是在全国范围内一天早晨一切都实行社会主义呢？这样形式上很革命，但是缺乏灵活性，就行不通，就会遭到反对，就会失败。”（《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127—128页）我们的新宪法不是这样，而是实事求是的，实际需要而又可能做到的，就写上。暂时做不到的，就不写。所以，它是真正有助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不是不合实际的高谈阔论。

现在新宪法已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并发布了，所以全国必须遵守。我们的国家利益和人民利益是一致的，国家要按新宪法办事，人民要遵守新宪法。序言讲了：“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

的职责。”总纲第五条又特别讲到：“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这最后一句话是后来加上的，加上，分量就更重了。在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一章中，也讲到任何公民都有“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要遵守宪法，首先要了解宪法。它的精神是什么，它的每一条具体规定是什么意思，必须弄清楚。知法才能守法。社会上有些违宪违法的情况。坏人故意违反的，人数较少。比较多的是不大重视法制，没有法制观念。因为过去反动政府的法律是压迫人民的，人民对法律是反对的。我们搞革命就是要推翻旧政权，废除旧法统，废除旧法律。现在有的人仍以对旧法律的观点来对待新法律，认为法律本身就是坏东西，只应反对，不必遵守，这是“时代错误”的观点。我们搞革命是依靠政策、依靠实际行动，而不是依靠法律。在革命胜利、刚刚取得政权时，由于缺乏经验，制定不出许多的各方面的法律来，主要依靠政策办事。这就形成一种错觉，认为可以不要法律，或者法律可有可无。还有更多的人，就是一般群众，根本不懂法律，也不知法律是怎样规定的，什么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为什么应该做，为什么不应该做，就更不了解了。在无意中就违反了法律，对新制定的宪法更是这样。因此，我们要大家真正遵守宪法，按宪法办事，首先就要让大家能够真正了解宪法。这就必须做学习、研究、讨论、宣传的工作。这个工作很重要，做好了大家就不至于违反宪法。违反后再来制裁虽然是必要的，但损失就大了。不如让大家先懂得宪法，自觉遵守。刑事政策是预防为主，遵守宪法也有这个预防违宪的问题。法学会该负担起这个任务来，不但咱们法学会的会员自己要遵守宪法，还要认真学习、研究、讨论、宣传新宪法，让大家都知道新宪法。我们是搞法学工作的，我们这个团体是法学团体，所以，我们首先应负起这个责任。学术团体的宣传工作，应与普通宣传机关的宣传工作有所不同，要宣传得深透，要理论

联系实际，讲得更深更透。学术机关还有个任务，就是给党和政府作助手，作参谋。所以，我们的学习、研究、讨论、宣传就要更深更透。但也不能书呆子气，要深入浅出。要深入，必须自己了解得很透，要浅出，必须做到通俗易懂。宣传工作容易犯两种毛病，一是讲不出什么道理来，一是道理讲得太深，一般人听不懂。我们这次开会，要把宪法研究做得很透彻，同时又要讲得很透彻的道理，深入浅出地宣传出去。所以，这个会是很重要的，这是第一点。

第二点，新宪法既已公布，彭真同志也作了报告，还有什么要研究的吗？不是照宪法去作就可以了吗？事实上不是这样，还是有许多事情有待于我们从理论上去进行研究。

（一）业已确定了的不可动摇的内容，不能持怀疑态度。但作为学术机关，应进一步深入研究，为什么要这样规定，作有说服力的理论说明。如，我们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以四项基本原则为指导。邓小平同志已讲过，对四项基本原则要以适当的法律形式把它固定下来。所以，研究新宪法不应该也不允许反对四项基本原则，这是立国的根本，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就是不要社会主义中国，要中国走反社会主义的道路。但是，我们应该研究如何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执行方法问题是可以研究的。可能有很少数的人从自由化观点出发，认为不需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也可能有人从“左”的观点出发，认为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就必须象一九七五年、一九七八年宪法那样去规定。一九七五年宪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最高国家权力机关。”一九七八年宪法也延续了一九七五年宪法的一些规定，如“中国共产党是中国人民的领导核心，工人阶级经过自己的先锋队中国共产党实现对国家的领导。”“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指导思想是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华人民共和国武装力量由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统率。”在《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一章中，还规定：“公民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这些，

看起来不是很明确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吗？可是，这样做效果不好，反而妨碍了四项基本原则的坚持。我们不能采取那种办法。新宪法把这些条文都取消了，内容写到序言里，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精神贯穿到每一个条文里去，而不是作为口号写到条文里。其中如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原则，新宪法在总纲和其他条文中，写得很清楚。但可能还有不同意见，还需要我们认真研究说明。又如，一九七五年、一九七八年宪法中第一条写“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新宪法改为“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为什么？新宪法草案在《序言》中原写：“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后来觉得“即”字不太妥当，改为“实质上即”。为什么要这样改，一般人不一定清楚，还需要从理论上实际上去解释清楚。又如，党的领导，是从政治上说的。资产阶级国家也是党的领导，不过，他们国内有几个党，实行两党制或多党制，那一个党上了台，国家的方针、政策即由那个党决定，政府首脑就是党魁，政府成员的大多数或全部都是其党员，这不就是党的领导吗？只不过要把执政党的施政方针拿到国会去通过一下。而国会是什么呢？还不是由执政党占多数嘛！如不占多数，它怎么能执政？它所以能执政，就是因为该党在议会里占多数，那么议会通过还不就是执政党通过吗？通过只不过是形式。国会真正是个橡皮图章。当然，国会里也有在野党在反对，但只不过是清谈，嚷嚷一阵。所以，资本主义国家也是有党的领导的，只不过由资产阶级政党领导罢了。任何执政党都有它的指导思想并用来指导人民。我们的执政党是共产党，当然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但思想问题不能用强制方法解决，所以写在《序言》里，不写在条文中。但也有人主张根本不写。另一方面也有人主张维持一九七五年、一九七八年宪法的写法。总之，如何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还要进一步研究、解释。再说，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也还有许多问题需要研究解释。有些人觉得新宪法的有些规定是不是朝着资本主义的方向，而不是坚持社会主义的？所以，

还需要我们认真研究和解释。如说，既然是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什么还要允许个体经济？既然是计划经济，为什么要允许市场调节？既然是国家统一计划，为什么要给企业自主权？为什么允许中外合资经营？现在有些人对此有疑问。在具体作法上也有发生偏差的地方，使人可以大发议论来否定这些政策。当然，我们是清楚的，这些政策不会妨碍我国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个体经济只是作为一个补充嘛！我们的主流还是两种生产资料公有制嘛！个体经济现在数量很少，与解放初期不同，那时是大量个体经济，现在差不多没有了，只是允许有。当然，如具体办法不好也可能发生一些毛病，对此头脑也要清醒，不能放任自流。完全不管，那样就有可能产生一些资本主义。我们不是放任。我们的个体经济是数量很少的，在农村是没有土地这个最基本的生产资料的私人所有权的。新宪法还规定了“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并不是让它随便乱搞，那当然就不可能成为资本主义的了。至于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的关系问题，新宪法规定“国家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是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至于企业自主权，国营企业和集体经济组织是有所不同的，集体经济组织自主权大些，国营企业自主权实际上是有限的。过去管得太死，现在给一点自主权，而且受很大的限制：第一，要服从国家的统一领导；第二，要全面完成国家计划；第三，只能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第四，只是有经营管理的自主权，不是有一切活动的自主权。宪法对这些规定得很清楚。问题在于在实际工作中，有时管得死，有时不好好管，有些乱。当然不是宪法本身的规定让它乱。集体经济在接受国家计划指导，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自主权要大一些，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不仅仅是经营管理的自主权了，但也不是漫无限制。至于中外合资经营，新宪法规定：必须依照我国法律的规定，必须遵守我国的法律。这样限制，就不会白白便宜了外国人。实际上也有使外国人占了便宜的，这是执行中的问题。有

的具体管执行的人既不懂经济，又不懂法律，甚至本身就有什么问题。这些都需要我们很好研究。我们学术机关搞研究，不应是照本宣读，这不能解决问题。

政治改革方面，加强了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有人考虑是不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凌驾于全国人大之上，全国人大成了空的了？对此，我们要研究，要说清楚。根据我个人看法不是那么回事。全国人大常委会是全国人大的常设机构，全国人大实际上不便于做的事，交给全国人大常委会去做，这对全国人大工作有好处，而不是有坏处。如果立法权完全属于全国人大，全国人大实际上不可能完全做到，特别是经济立法，要等到全国人大每年开一次会来制定许多法律，是不可能的。所以把基本法律以外的一部分法律交给全国人大常委会去制定，没有害处。全国人大常委会是全国人大的一个机构，它的成员是全国人大选举的，并且可以罢免，它要对全国人大负责，向全国人大报告工作，全国人大还可以修改、撤销它的不适当的决定。这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制度是更加强了。这是我举的几个例子，说明已经确定的、不能改变的东西，也需要认真研究。

（二）有的条文本身看起来很明确，但可能有不同的解释，所以也需要研究、说明。例如“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就有不同的解释。什么叫一律平等？有的说一律平等是在法律面前，就是说已经有了法律，适用法律时人人平等。“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指适用法律时对相同情况要用同一条文来处理。在制定法律时，可以对不同情况的人，规定不同的待遇。但一经形成法律，在适用上就应人人一律平等。有人说制定法律时也应一律平等。报刊上也有这种说法。究竟应当怎么解释，还有待我们研究。当然最后可由立法机关作解释。但是立法机关还没有作出解释之前，大家有不同意见，我们这个研究机关也要研究，到底怎么样好。假如说制定法律时就要一律平等，它是指在什么范围内，是对同等的人制定同等的法律，还是对各种不同的

人规定同一种法律，这个就有不同。如宪法规定，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会议期间非经主席团许可，在平时非经人大常委会许可，不受逮捕或者刑事审判。现在就有人提出，说是不平等，为什么别人犯了罪就逮捕审判，而人大代表要经过允许才能？这是因为他是人大代表，你不是人大代表，这不好说平等不平等，而是要给人大代表这种权利以保证他充分行使职权。假如同样是人大代表，张三可以逮捕，李四却不能，那就是不平等了。有争论的问题可以研究，比如说第五条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这个规定很明确，但解释什么是“特权”，大家思想上还有不清楚的地方。条文规定得很明确，是超越宪法与法律的特权。可能有人讲法律上有时也保护不应该有的特权，也有这样解释特权的。这当然也是一种特权。封建社会里，法律就保护这种特权。但是这个问题不是这个条文所讲的问题，条文所指的是超越宪法和法律的那种特权。如果法律保护了一种特权，这种特权也应该废除，但是首先是应该废除这种保护特权的法律。如果没有修改废除这种法律，那他享受这个特权，在政治上德道上可以批评，但你不能说他是违法，不能治罪，不能处分，因为法律允许，是法律给他的。另外还有一种情况，就是由于特殊情况，特殊职务，需要享受一种特殊的权利，这叫特权不叫呢？恐怕就不能叫特权。象刚才讲的，人大代表未经主席团或人大常委会允许不受逮捕，是不是特权？因为职务上的需要而应该给他的权利，那不叫特权。所以，诸如此类，值得研究。我提出这个问题，到底什么是特权，对特权到底应怎样处理，有必要研究，这是法学家、法学机关应研究的问题。

（三）有的规定本身就有灵活性。举个例子，第十六条规定：“国营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怎样实行民主管理就不具体说了。条文说“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这个“其他形式”就不具体了。但是它要依照法律的规定，不是可以随便搞的。为什么作灵活规

定？因为现在体制改革正在进行，如何作，尚无定论，应使它有灵活性。对照第十七条，对集体经济组织的民主管理，规定就比较明确，“由它的全体劳动者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当然它也还要依照法律的规定。但因为它是集体经济组织，所以它可以有这个权利。国营经济是属于国家的，究竟给什么权，现在在试点，还不能最后确定，究竟是不是企业的职工可以选举厂长，或者是企业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或是职工代表大会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都还不能作统一的规定。所以现在就灵活点，将来有了成熟经验，然后再修改宪法，或在工厂法等有关法律中规定。这类问题，我们要调查研究，理论联系实际，提出我们的意见。附带说说，研究外国的东西，要根据外国的情况。有些人研究比较宪法，比较政治，只从法律的条文、文件和制度上来比较，没有考虑到它的制度有它的历史背景。为什么要这样制定有它的社会条件和历史条件、政治条件，一定要找到原因才好比较。要是不知道这个原因，只是说它是这样那样规定的，我们如果要规定就应该这样参照，那是不够的。我们还要知道它为什么那样规定，要知道它那样规定的背景，还要看我们的情况一样不一样。假如我们也有同样的背景和条件，我们可以吸收；没有同样的条件，尽管那东西在他们国家好得很，十分适用，我们拿来也是不行，也是不适用的。所以，进行各国宪法的比较研究要注意这个问题，要有历史唯物论观点才行。比如环境卫生法，我国现在有了很多化学工业，许多资本主义国家的环境卫生法当然可以拿来参考。如果在过去十几年，那时只是除四害讲卫生，那时没有什么化学工厂，外国很进步很完善的环境卫生法拿来有什么用，现在就应该拿来参考了。

（四）宪法只规定了原则，具体执行需要制定法律。关于制定法律的问题更值得我们研究，要根据宪法规定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来研究，提出建议供制定法律时参考。比如说，实行计划生育，应该怎样实行，值得研究，因为宪法没有具体规定。宪法只是两

处规定了嘛。一个是《总纲》第二十五条规定：“国家推行计划生育”。再一个是《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一章里，第四十九条规定：“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只有这样的原则规定。至于如何具体实行计划生育，就需要制定法律，并要作政治思想工作。现在，计划生育法正在研究起草，假如我们能提出很多意见，不是很好吗？其他很多事情也是这样。现在有许多方面都在制定法律，我们都可以研究。比如说，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宪法里只有一条明确规定，即第一百一十一条，指出它们同基层政权的相互关系由法律规定，那我们就可以研究法律应该怎样规定。现在有两种意见，一种认为宪法已明确规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不是政权机关，没有权，也没有责任做政权机关的事；另一种认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可作为基层政权的腿来使用。这恐怕不合适，这样可能会使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变成一个政权性质的东西。原来条文里有一句话，“对政府监督”，后来去掉了，就是为了强调它自治组织的性质。它可以向人民政府反映群众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而不是“对政府监督”。当然政府应当受人民监督，但不宜作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职权或责任写在宪法里。我们不能把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当成基层政权，也不能把基层政权办的事情都随便压到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去办，加重群众自治组织的负担。诸如此类的问题还很多，我们都应该研究。设立特别行政区的问题，修改宪法时也曾经很多考虑。有的人主张明白写上台湾，或者是把叶帅的九点建议写上去。修改宪法时考虑是不可以的。也有人讲不要规定这一条，这也不合适。为什么呢？因为将来台湾可能经过谈判回归祖国，那时我们就可以根据设立特别行政区这一条按照叶帅的建议去办。如果宪法没有这一条，那样办就是违宪。但宪法现在就作出九点具体规定却不行。为什么呢？一是这九点建议台湾还没有同意，还不能定下来，将来可能是八点，也可能是十点，也可能有新的情况，新的变化，

以致不能按叶帅的建议办，所以不能作具体规定，只能写上“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这对台湾可以适用，对别的地方也可以适用。“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这就很灵活了。具体情况是什么，现在可以研究，可以设想。但是象这样的问题，研究后不能公开发表，只能向领导建议。研究，不是为了发表，研究的成果不一定非发表不可。研究是为了尽早解决这个问题。能不能公开发表是另外一个问题。我们研究出很好的意见，可以建议给有关部门有关领导，能不能公开发表要考虑到时机，政治效果，不能因为现在不能公开发表就不研究这个问题，那就不符合研究机关的性质和任务了。

（五）还有一个值得我们研究的问题，这次讨论会也有人研究这个问题，论文还不少，就是如何保障宪法实施。这是大家都在担心的事情，应该认真研究。有了好的宪法，不能实施，等于没有宪法。所以不但要有法可依，还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大家都在关心这个问题，我们这次讨论会可以认真研究一下，不要只是担心忧虑，要积极地考虑怎样保障宪法的实施。我个人是有信心的。不需要忧虑。为什么呢？第一，宪法本身就有实施的保证，宪法体现了人民的意志，人民都是拥护的，它的具体内容适合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需要。内容的正确本身就能保证实施。这与一九七五年宪法、一九七八年宪法不一样。而且前面讲过，成熟的才规定，不成熟的不规定，或者规定得很灵活，这样利于执行，人们都会觉得它很好，因为成熟了的东西，大家都能做到。有灵活性的东西，易于推行。此外，宪法有制裁的规定，第五条讲了，“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这些都是宪法本身可以保证其实施的地方。第二，宪法只能规定原则，宪法能不能贯彻要依靠根据宪法所制定的具体法律。我们现在正在加强立法工作，许多必要的法律很快可以制定出来，有了完善的法律就可以保证宪法的实施。有人说我们的法律不完备。